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和重要目标，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精神文明建设的是信仰、信念和信心，关乎每个人的精气神，也决定着上海的城市软实力。为着力提高上海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加快建设更具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上海市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本规划。

第一部分 “十三五”时期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上海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及市委决策部署，奋发有为、开拓进取，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推动兴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潮。结合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四史”学习教育等，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首要任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重要原著，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上海家喻户晓、落地生根，全市上下“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更加坚定自觉。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持续深入。结合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大节点，推进实施“党的诞生地”发掘宣传工程，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持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让爱国、奋斗、奉献在申城深入人心。建成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47个，其中，全国示范基地12家，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5个。落实打响“上海文化”品牌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弘扬城市精神品格。推出全国道德模范王海滨、王曙

群，时代楷模钟扬、王逸平及全国新时代好少年黄俊凯、赵思颖、施源等重大先进典型。开展市民修身行动，建成市级示范点 200 个、基层活动基地 900 余家，形成“申城行走 人文修身”等特色品牌项目 120 个，注册参与人数超 500 万。开展“新七不”规范宣传教育和制止餐饮浪费、爱国卫生、垃圾分类等专项行动，推动文明生活方式蔚然成风。推出我国首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性地方法规《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完成中央公益广告统一刊播任务，建成一批公益广告专用阵地，公益广告发布比例占全市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广告总量的 10%。开展“网德工程”，打造“网络文明能量大放送”等品牌，让正能量充盈网络空间。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富有成效。全面推进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小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在 2020 年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中取得优异成绩，全市有 155 个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其中，在本轮 4 个直辖市入选的 12 个全国文明城区中，上海占据 5 席，保持直辖市首位。目前，全市共创建全国文明城区 11 个、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区 6 个、全国文明村镇 94 个、全国文明单位 277 个、全国文明家庭 22 户、全国文明校园 16 所、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 57 所。

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推进。修改《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形成市文明办统筹指导、市志愿者协会协调联络、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支持保障的“一体两翼”工作机制，中央文明办给予高度肯定并在全国推广。志愿服务队伍和网络持续拓展壮大，截至 2020 年底，“上海志愿者网”实名注册志愿者 520 余万人，全市志愿服务组织 2.6 万多个，市、区两级志愿者服务基地 943 家，建成 16 家区级志愿服务指导中心、221 家社区志愿服务中心。自 2015 年全国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以来，上海有 105 个集体和个人入选，位居全国第一。

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深化。开展新一轮未成年人成长发展指数评估。推出“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未成年人修身励志讲堂、上海市优秀童谣征集传唱等主题实践活动，在青少年中培育爱国情怀、传承红色基因。发布《上海市学校少年宫内涵建设评估指标》，命名表彰首批上海市示范性学校少年宫。专项支持建成 132 家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上海依

托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架构未成年人道德实践平台”经验入选中组部案例教材。形成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市、区、街镇三级网络。每年推出数千个暑期活动项目、数百个爱心暑托班办班点，营造了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凝聚强大精神力量。累计推出发放各类抗疫主题宣传品510万余份，通过“致敬！最美守护者”公益宣传系列海报、《城市的温度》系列微纪录片、“我承诺、我践行”市民修身特别行动等，讲好中国抗疫故事、上海抗疫故事。“上海志愿者网”发布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项目超过1.4万个，招募上岗志愿者50余万人，累计服务逾3841万小时，协助做好集中隔离生活服务、疾控中心流调以及健康科普、心理疏导等工作，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出了积极贡献。

取得成绩的同时，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还存在不足，比如，一些领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的现象仍有发生；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不断涌现，为教育引导人们的思想行为带来了新路径，也带来冲击和挑战，而精神文明建设的方法手段一定程度上存在路径依赖和惯性思维，有时还在用传统、静态、单向的方式开展，适应时代要求和群众期待不够，吸引力感染力有待提高；精神文明建设传统阵地功能有待提升，分散的资源和力量有待整合，网络精神文明建设有待加强，这些都需要在“十四五”时期着力改进完善。

第二部分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一、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为上海精神文明建设守正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强调要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等，系统阐明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地位作用、目标任务、方针原则、基本要求，为进一步在新时代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要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切实把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转化为

指导实践的工作理念和根本遵循，更好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坚定主心骨、汇聚正能量、振奋精气神。

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上海精神文明建设守正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三五”收官时，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提升，党心、军心、民心得到极大振奋，为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升到新水平新境界，提供了强大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同时，面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需要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发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的重要作用。要再接再厉、乘势而上，坚定不移推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牢基础、做好准备。

三、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为上海精神文明建设守正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随着全面小康奋斗目标的实现，上海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基本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推动“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和“开放、创新、包容”的城市品格得到大力弘扬，市民群众对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更加向往，为做好今后一个时期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强大内生动力。要把握机遇、巩固优势，提升标准、追求卓越，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上海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深化拓展。

四、奋力创造新时代上海发展新奇迹，为上海精神文明建设守正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目标

“十四五”期间，上海将以推进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和三项新的重大任务为战略牵引，以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为主攻方向，加快打造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同时，上海将加快建设新时代人民城市，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既要充分看到上海未来发展所具备的国家战略牵引等有利因素，又要清醒分

析城市在新旧动能转换、人口人才等方面面临的挑战，进而拓展内容载体、改进方式方法，更好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应对变局、服务大局、开创新局。

第三部分 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为工作主线，凝魂聚气、鼓舞士气、淳化风气、涵养心气，传承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不断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为奋力创造新时代上海发展新奇迹、书写新时代“城市，让生活更美好”新篇章，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丰润道德滋养和良好文化条件。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服务国家及上海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做到为中心工作助力、为全局工作添彩。

（二）坚持为民靠民、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充分调动市民群众自觉自愿参与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做到精神文明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惠及人民。

（三）坚持德法兼治、刚柔并济。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着力提高市民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四）坚持线上线下、同频共振。切实走好新时代互联网群众路线，拓宽与群众面对面、键对键、心贴心的联系沟通渠道，推动互联网成为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最大增量。

（五）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创造。深入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推动精神文

明建设在体制机制、方法手段、渠道载体等方面不断创新，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三、发展目标

全面落实中央及市委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促进上海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站在时代前沿、引领风气之先、充满蓬勃生机，建设好荣辱与共、生生不息、彼此关爱的精神家园。到2025年，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实现城市文明程度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显著增强，形成与上海“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与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契合、与“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愿景相匹配的“文明上海”新格局。

——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取得新成效。将党的创新理论贯穿融入各类群众性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以大学习、大培训推动学懂弄通做实，以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市民群众在思想上有新升华、政治上有新领悟。

——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注入新动能。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全面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公民道德建设、弘扬时代新风等工作，让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及上海城市精神品格融入市民气质、城市血脉，使核心价值观成为市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

——在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上获得新提升。持续推进创建内容、考评办法、工作机制等的改革创新，使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更好服务助推城市发展、社会治理和精细化管理，让更多市民群众参与其中，让市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在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上实现新突破。实现阵地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到位、服务群众精准到位，让中心聚人气、有活力、可持续，打通宣传群众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上海经验、上海模式。

——在常态长效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上丰富新内涵。全面提升组织运行协同力、制度体系保障力、能力建设支撑力、民生保障渗透力、文化涵育感召力，培育更多志愿服务组织、队伍和项目，形成更多弘扬志愿精神的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促进上海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在推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上取得新进展。构建形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育德与育心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工作格局，突出价值引领、坚持立德树人，让广大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提高品德修养、培养奋斗精神，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在深化网络精神文明建设上作出新探索。走好新时代互联网群众路线，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等，深化推进媒体合作、舆论引导、信息化赋能等各项工作，全面提升精神文明社会宣传与动员能级，培育网络文明风尚，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第四部分 主要任务与举措

一、立足学懂弄通做实，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向深入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贯彻往实里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进一步推动全市上下滋养理想信念、提高理论水平，紧紧团结凝聚在新时代的思想旗帜下。

（一）在学习教育上深化。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权威著作和重要书目，推动广大干部群众全面学、系统学、跟进学，切实掌握党的创新理论的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抓好党员、干部和青少年等重点群体，用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思想政治理论课等各类载体渠道，突出学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上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掀起新思想的学习热潮。

（二）在宣传阐释上深化。运用各种宣传资源、手段，依托市委讲师团、“五老”讲师团、青年讲师团、先进典型群体、基层群众文化团队等，针对市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编写通俗理论读物、改进报刊电视理论栏目、推出群众性文化教育活动等，把理论话语转化成百姓话语，把大道理讲成小故事，深入浅出地阐释好新思想，更好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军营、进楼宇、进网络。

（三）在推动落实上深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融入理想信念教育、核心价值观建设、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学雷锋志愿服务等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各环节。推动全市精神文明战线特别是文明委各成员单位自觉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对表，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市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紧迫问题，全力以赴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地生根，推动党中央赋予上海的各项重大战略任务不断结出硕果。

二、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持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贯穿城市精神品格塑造全过程，涵育市民群众美德善行，形成人人践行核心价值观、争当时代新人的生动局面。

（一）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节点，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展示建党百年、改革开放、全面小康等伟大历程的非凡成就，解读好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以及伟大抗疫精神、脱贫攻坚精神等，推动干部群众增强奋进力量。深入实施“党的诞生地”发掘宣传工程、红色文化传承弘扬工程和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构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体制，持续推进相关理论研究、新闻宣传、文艺创作、社会宣传、教育培训、红色旅游，基本形成发掘保护体系和宣传教育体系，打造一批立根铸魂、凝心聚力的红色文化宣教品牌，推动上海成为建党历史资源高地、建党精神研究高地、建党故事传播高地，彰显城市红色文化底色。完善上海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服务体系，健全全国示范基地、市级教育基地、区级（系统级）教育基地三级网络，命名第八批上海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修订完善《上海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评估指标体系》。在国庆等重大节庆活动以及国家公祭日等期间，宣传普及国旗升挂、国歌奏唱等国家重要礼仪，精心组织公祭、瞻仰纪念碑、祭扫烈士墓等缅怀革命先烈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国防、崇尚英雄的浓厚氛围。提高公益广告创制水平，建立公益广告内容创制发布联动机制、上

海市公益广告内容创制素材库等。

（二）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大力推进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感动上海人物、最美奋斗者、最美退役军人、劳模年度人物、上海工匠、三八红旗手、新时代好少年、自强模范、扶残助残先进典型、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等推荐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建立市、区、街镇、村居四级先进典型资源库，形成常态化联动选树机制。鼓励建设先进典型风采墙、好人馆、好人公园等公益宣传阵地，组建一批以先进典型命名的志愿服务组织。灵活运用宣讲报告、新闻报道、文艺作品、公益广告、网络直播等形式，多角度多层次塑造先进典型的鲜活形象。健全完善关怀礼遇的具体政策，发挥“关爱好心人”基金会反哺作用，通过社会捐助、慈善救助、走访慰问等方式推动道德模范帮扶常态化。探索推进长三角地区道德模范关怀礼遇互认机制。

（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深化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系列活动，挖掘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文化内涵，推动传统节日文化与现代文化相融通、与现代社会生活相协调。构建中小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体系，推动高校开设中华人文精神主题公开课。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等主题系列活动进校园、进社区，吸引青少年广泛参与。加强历史建筑和文化风貌的宣传保护及多元利用，挖掘梳理名人故居、石库门里弄住宅、工业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背后的人文故事，留住城市记忆。加强对传统历法、节气、饮食和中医药等的研究阐释、活态利用。

（四）深化市民修身行动。厚植责任意识、契约精神、科学观念、人文素养，倡导重信守约、专业精细、认真务实、理性自律，把城市精神品格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健全以市民修身行动基地市级示范点为引领，覆盖本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基地、文化活动现场、志愿服务基地的市民修身实体阵地。发挥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功能，丰富内容供给，组织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等活动。加强职工书屋建设，每年命名全国总工会职工书屋30家，上海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20家，新建职工书屋、便利型阅读站点200家。擦亮“申城行走 人文修

身”“市民修身嘉年华”等品牌，扶持“思南读书会”“修齐讲堂”“上善讲堂”“书声”等特色项目，推进市民修身常态化品牌化发展。

（五）着力弘扬时代新风。开展“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持续开展“除陋习、践行新七不规范”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垃圾分类”“公筷公勺”“分餐制”等专项行动，协同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及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等。深化文明餐饮主题活动，加强“上海市文明餐厅”创建，用典型力量激励餐饮行业文明诚信、规范经营，倡导理性消费、健康文明的餐饮新风尚。深化文明交通主题活动，开展“一盔一带 安全常在”等社会宣传活动。深化文明养宠主题活动，成立文明养宠自治组织、建立动物收容所，持续开展文明养宠宣传、文明养宠监督，推行文明养宠信用积分制，大幅提升宠物依法免疫、办证比例，力争实现狂犬病免疫率、宠物办证率达100%。深化文明旅游主题活动，开展“为中国加分 做文明游客”等公民境外游、文明游主题宣传活动，推动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创建，建设景点志愿服务岗（亭），积极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关心关爱困难老人、独居高龄老人生活，不断提高幸福养老感受度。支持残疾人事业宣传，促进改善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修订完善《上海市民礼仪读本》《上海市家庭礼仪读本》，推动礼仪培训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发挥社区公约、村规民约作用，推进移风易俗，推广喜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祭扫等行动，形成崇德明礼、绿色发展的现代文明新乡风。

（六）推进德法并举。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弘扬重信守诺美德，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制定诚信公约，健全完善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体系。结合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依托“诚信建设万里行”“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深入开展诚信教育。积极探索德治、法治、自治相结合，及时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自治公约等。强化公共政策中的道德要求，在重大民生问题上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建议，发挥舆论等监督作用，促进公共政策与道德建设良性互动。建立健全各类行为准则，在各行各业倡导正确价值取向，在全社会营造讲法治、重道德的良好风气。

三、结合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建导向，既塑形又塑魂，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成为提高城市文明程度的有效途径和有力抓手，助力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一）完善上海创建工作测评体系。对照全国相关创建项目测评要求，结合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等，做好本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项目2021版创建管理规定和测评体系的修订工作，完善“上海市精神文明创建管理平台”系统建设，对上海市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小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评选项目指标进行统一梳理、修订、上网，规范创建流程，加强创建指导，落实各级培训，提升创建管理水平，完善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二）优化文明城区创建。力争再建成3个以上全国文明城区和全国文明城区提名资格城区。按照中央文明办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持续开展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复评工作，实现创成率达90%以上。围绕“五个新城”建设，深化拓展文明城区创建。围绕全市“一江一河”滨水空间建设，深化滨江文明示范带创建，助力建设“生活秀带”。探索区区县结合部、商圈等跨区域、跨点位类型的创建活动，消除创建盲区。

（三）夯实文明村镇创建。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上海市文明镇的建成率占可创建数的80%以上，上海市文明村的建成率维持在可创建数的20%左右。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把垃圾分类、污水治理、农村公厕、无违建村创建等工作纳入文明村镇创建重点。健全城乡一体、全民覆盖、均衡发展、普惠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缩小城乡的精神文明和人文环境差距。

（四）深化文明社区（小区）创建。实现上海市文明社区建成率占可创建数的80%以上，上海市文明小区建成率维持在可创建数的15%左右。结合解决“老、小、旧、远”等问题，强化社区在基层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社区“微更新”“微治理”，挖掘、梳理一批基层社会治理典型经验做法并及时总结推广。

（五）提升文明行业创建。结合做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窗口服务保障等工作，引导推动各行业完善服务规范、履行服务承诺，形成一批展现国际大都市风采的服务品牌和服务标杆。修订完善行业文明进步指数测评指标体系，研究制定新版行业分类标准。探索将文明单位覆盖率纳入新申报行业的考评内容。拓展创建覆盖面，在现有创建行业基础上新增2—3个创建行业，在现有文明行业基础上再建成2个上海市文明行业、全市建成28个上海市文明行业。围绕发展“五型经济”，创新探索文明行业创建。

（六）拓展文明单位创建。优化文明单位创建考评机制，开展各级文明单位实地调研督导，加强创建过程及动态管理。创新社会责任报告机制，研制发布新时代上海市文明单位社会责任白皮书和社会责任发展指数。建立文明单位创建联盟，围绕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治理、强化社会服务，加强市区联手、条块联合、整体联动，发挥文明单位创建规模效应和同城效应。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文明单位创建，推动互联网企业和网络行业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扩大“两新”组织创建覆盖面。夯实创建基层基础，开展文明班组、文明车间、文明科室等创建活动，不断丰富创建活动载体。“十四五”末，力争本市“两新”组织文明单位占比15%以上，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参与率100%。

（七）推进文明家庭创建。扩大“文明家庭”“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覆盖面，吸引更多年轻家庭、双职工家庭、流动家庭参与。依托国际家庭日、家庭文化节等，组织群众晒家庭幸福生活、议良好家风家训、讲家庭和谐故事、展家庭文明风采、秀家庭未来梦想。引导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带头做家庭美德的践行者。综合运用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等方式，引导公众人物带头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家庭责任。依托各级妇女儿童维权服务力量和“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提供专业化的心理健康咨询、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暴力投诉受理、婚姻家庭矛盾调处等服务。

（八）加强文明校园创建。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实施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管理规定、创建标准。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打造“一校一品”，深入开展师生行为规范教育。加强文明校园动态管理，强化文明校园专题宣传

活动，开展文明校园督导检查。“十四五”期间，实现高校、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参与率100%，“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全国文明校园”转化率100%。

四、打通宣传群众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深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围绕阵地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到位、服务群众精准到位，不断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服务功能和赋能作用，努力建设成为学习传播科学理论的大众平台、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的坚强阵地、培养时代新人和弘扬时代新风的精神家园、开展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广阔舞台。

（一）健全文明实践阵地网络。在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镇（街道）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和村（居）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三级阵地全覆盖基础上，培育一批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中心（分中心）。在街区、园区、商区、景区、校区等因地制宜新增100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特色阵地，实现网络覆盖更广、功能定位明确、管理运作规范、区域特色鲜明。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体系，打通理论宣讲平台、教育服务平台、文化服务平台、科技与科普服务平台、健身体育服务平台等，促进资源整合、功能整合、协同运行。编制出台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评估标准，严格落实评估机制。

（二）抓实文明实践内涵建设。加强“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新闻发布、宣传展示、互动交流、供需对接、目标管理、统计分析”六大功能，实现与“上海志愿者”网站功能衔接和互补，与“学习强国”平台、区级融媒体中心等联通融通，构建从“指尖”到“身边”的文明实践新生态。完善实体阵地和线上平台协同运行机制，有效发挥“供给单、需求单、完成单”三单式供需对接流程和“供单、点单、派单、接单、评单”五单式服务群众流程作用，构建资源统筹高效、供需对接精准、组织运行流畅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模式。完善条块联动机制，推动市级优质资源机制化下沉、制度化安排、渐进式推进，推动一批条块联动文明实践项目在基层落地见效。鼓励三级阵地从实际出发，采取委托社会组织管理运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化外包或政府与社会力量协同运作等形式，探索专业化、社会化运作模式。

（三）不断提升文明实践能级。把志愿者作为文明实践三级阵地网络主体力量，广泛发动各方参与，建设数量充足、构成多元、扎根基层、富有活力的志愿服务队伍，培养一批志愿者骨干和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运营管理人才，培育10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队，重点组建和培育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围绕学习宣传理论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创新开展文明创建、大力弘扬时代新风、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壮大志愿服务队伍等目标任务，打造培育100个接地气、聚人气、有实效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项目，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垃圾分类、公共卫生、文明居住等社区治理和敬老助老、救孤助学、帮困助残等邻里互助活动，推动文明实践“上海模式”活起来、亮起来、实起来。

五、注重常态长效，推动新时代学雷锋志愿服务高质量内涵化发展

深入贯彻全国《志愿服务条例》和《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全面落实新时代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要求，继续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进一步推动志愿服务在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社会文明进步中彰显价值、作出贡献。

（一）完善志愿服务制度机制建设。推动成立上海市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进一步健全由市文明委统一领导、市文明办牵头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完善市文明办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市志愿者协会联络各方壮大队伍、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募集资产支持保障的“一体两翼”工作机制。加强市志愿者协会建设，更好发挥协会作为全市性、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的枢纽作用。拓展市志愿服务公益基金会社会化资金募集渠道。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学雷锋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实施办法（试行）》，通过建立志愿者星级认证机制、完善志愿服务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强化保险保障等举措，加大对志愿者的关爱关怀力度。强化志愿服务理论研究，用实用好上海市志愿服务研究中心，推出《上海志愿服务蓝皮书》等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针对性的研究成果。提升上海市志愿服务培训中心能级，研究制定《上海市志愿服务培训工作的指引》，完善线上线下融合、分层分类衔接的志愿服务常态化培训体系。

（二）壮大志愿服务阵地和队伍。全市志愿者注册人数占常住人口比

率提升至22%。聚焦新时代宣讲志愿服务，动员教育、文化、科技、医疗、法律等各领域各行业优秀人才加入，打造来源广泛、类型多样、结构合理的理论宣讲志愿队伍，更好架起理论与群众、政策与百姓之间的桥梁纽带。健全应急救援、公共卫生、心理疏导等专业领域的志愿服务体系，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提供有力支撑。围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整体布局，加强社区志愿服务体系建设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相互融入、双向提升。加强各级志愿者协会、市志愿者协会直属志愿服务总队、市级志愿服务基地等阵地团队的培育和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上海市志愿者协会直属志愿服务总队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市志愿服务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推进全覆盖评估工作。深化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带动更多先进典型、公众人物和市民加入志愿服务队伍。进一步推动市民巡访团发挥作用，围绕中心工作、社会热点、民生关切等拓展巡访领域。

（三）加强志愿服务品牌和能级建设。聚焦服务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常态化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任务以及教育、医疗、科技、扶老、育幼、助残等领域，打造更多特色鲜明、具有引领作用的主题志愿服务项目。结合“12·5”国际志愿者日、“3·5”学雷锋日等重大节点，深化“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季”品牌建设，开展“为志愿加油”、年度上海市志愿服务十件大事评选宣传等主题活动，打造主题公园、驿站、广场、集市等志愿文化地标。做好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上海推选、上海市志愿服务先进评选表彰工作，编辑出版“四个100”志愿服务先进故事集，制作上海志愿服务先进视频。推进“上海志愿者”网站和微信小程序优化升级，拓展“一网通办”服务事项，依托市大数据中心“大数据资源平台”，提升全市志愿服务数据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共享应用等综合效能。健全上海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全媒体宣传服务矩阵，打造“文明实践在上海”宣传服务品牌。

六、健全育人体系，深化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

围绕立德树人，立足青少年成长发展需求，坚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加强育人阵地建设。推进学校少年宫云平台建设，完善市、区两

级学校少年宫联盟工作机制和评估体系，加强长三角地区学校少年宫互动交流。建设一批示范性指导站和若干示范性指导点，实现街道、乡镇全覆盖。探索编制“学生社区实践资源指南（地图）”，为青少年提供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完善市、区、社区（学校）三级心理健康服务支持网络，完成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全覆盖，区、街镇未成年人（学生）心理健康辅导（教育）中心（辅导站）全覆盖，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全部持证上岗目标任务。强化青少年心理热线服务，加快上海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建设，建立和完善市级心理健康教育“医教结合”平台。构建互通联动的校外教育基地网络，加强对城乡结合部、人口导入地区校外活动场所的布局，让青少年就近享受校外教育资源。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编制《上海市未成年人社会实践版图》，推行“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家庭护照”，建好上海学校红色文化传播育人联盟，有效引导学生参加校外教育实践。

（二）推进青少年实践养成。深化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童心向党”“从石库门再出发”“国旗下成长”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进青少年科普场所建设，搭建多样性创新实践科技体验平台，试点推进高校、科研院所、科创企业与中小学的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全面培养青少年的科学态度、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充分发挥教育、环保、科技、统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及社会公益组织等力量，丰富劳动实践和环保实践资源供给，促进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生态教育与生产劳动、环保行动紧密结合，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实践，提升劳动和环保意识。加强美育工作，深化体教融合。尊重青少年个性发展，持续开展未成年人成长发展指数评估，指导鼓励每位青少年掌握2种以上运动技能，有1项以上艺术爱好。

（三）打造青少年良好成长环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持续开展德育骨干队伍培训计划，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深化校内群团组织活动建设，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完善防范校园欺凌管理制度，营造有利于学生修德立身的校园氛围。协调加强未成年人社会

公共服务，建设儿童友好型社区。推进“社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建设，开展父母成长计划、祖辈家长课堂、亲子阅读指导等项目，普及先进的家庭教育理念。用好用活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优化丰富未成年人文化产品供给，支持未成年人题材文艺创作，推出更多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弘扬正气、修身励志的出版物和文艺作品。加大青少年网络环境净化力度，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加强关心关爱特殊群体青少年工作，建立健全市、区、街镇、居村四级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网络，完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强化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帮扶救助。

七、走好新时代互联网群众路线，深化网络精神文明建设

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主阵地作用，加强网络文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生态，实现网上网下文明建设有机融合、互相促进。

（一）壮大正面宣传声势。推进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更好发挥各级各类主流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等在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大文明、大联动、大平台”思路，依托精神文明门户网站上海文明网扩容升级，整合上海文明创建网、上海志愿者网等网站，联动学习强国以及微信、微博等平台，定制视觉符号，整体打造“文明上海”品牌形象，全面提升精神文明宣传动员能级。结合重大节点、重大活动，综合运用话题讨论、创意挑战、答题竞赛、开屏广告等手段，推动精神文明正面宣传实现“出圈”效应。凝聚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互联网平台组织、社会自媒体、网络意见领袖，引导他们共同在网络空间传递正能量。

（二）增强舆论引导能力。培育壮大网络文明宣传志愿者队伍，邀请资深媒体人、社会学家、法律专家、公众人物等组建骨干评议队伍，把策划线上话题和开展线下活动结合起来，围绕群众热议的社会现象答疑解惑。探索建立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舆情研判及协同处置机制，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及时评议发声、有效引导。形成年度社会道德热点报告、蓝皮书等在网络空间发布，促进公众对文明现象、道德问题等的理性思考。依托人民建议征集、“12345”市民服务热线、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渠道，搭

建网络民意“直通车”平台，让更多市民为城市发展尤其是精神文明建设献计献策。

（三）培育网络文明风尚。持续深化“网德工程”，广泛开展“争做中国好网民 上海网民在行动”“网聚职工正能量 争做中国好网民”等主题活动，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文明用网、文明兴网。积极运用新技术新载体，制作推出更多网民喜闻乐见的融媒体产品，发展积极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健全修身云、上海文明网、上海志愿者网、上海学习网、东方网、干部在线教育城等协同联动的市民修身网络平台。加强青少年网络素养教育，推动网络文明、网络安全和网络法治宣传教育进教材、进校园。探索与各大新媒体平台网络公益志愿服务项目联动合作，拓展“互联网+志愿服务”模式。联合艺术类院校、文创企业等力量，举办网络公益广告、短视频等征集评比大赛，完善创意成果转化机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两个所有”要求，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压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络平台特别是社交媒体、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平台的管理。

（四）依托城市数字化转型赋能精神文明建设。探索“无感测评”模式，对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对城市设施、市政管理、环境卫生等重点创建领域情况进行精细化判断，提升测评工作常态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运用大数据手段，探索建立市民公共文明行为指数评估体系。

第五部分 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持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全面落实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在力量组织、资源调配、经费投入、政策措施等方面给予保障和强化，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各级文明委要按照党委部

署，加强总体谋划和工作指导，加强督促检查，统筹运用好各方资源力量，切实履职尽责、推动工作。文明委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分工负责，把精神文明建设同业务工作、行业管理、社会治理紧密结合，科学谋划、一体推进。各级文明办要加强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作、联系服务、指导督促，确保“十四五”规划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落实。

二、切实加强同创共建

各区各部门各系统要广泛发动所辖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各展所长，共同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根据地区和部门实际，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专项行动、考核测评、群众监督等制度机制，促进条块结合、上下联动、整体贯通，形成精神文明建设的同城效应。加强对全市各类新兴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的引导，强化政策扶持，提供制度保障，充分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十四五”期间进展成效、亮点特色、典型经验等的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更好动员全社会支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搭建群众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平台载体，鼓励发动广大市民携手建设美丽家园、创造美好生活。

三、切实加强队伍建设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全面从严治党，让“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成为全市精神文明战线的思想自觉、党性观念、纪律要求和实际行动。扎实开展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实践，努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队伍。加强作风建设，提振精神状态，把文明办系统建设成为团结和谐、干事创业、比学赶超的模范集体。按照《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等部署要求，加强基层精神文明工作队伍建设，健全组织机构，充实工作力量。加强智库建设，吸收专家学者、公众人物、市民代表等参加，助力推动上海精神文明创建在“十四五”期间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附件：“十四五”时期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主要指标

附件

“十四五”时期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属性	2025年
一、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1. 新增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区数量	预期性	3个以上
2.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全国文明校园”转化率	预期性	100%
3. 新增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数量	预期性	10人
4. 上海市文明行业数量	预期性	增加2—3个创建行业； 新建成2个、全市建成28个
二、市民修身行动		
5. 市民修身市级示范点数量	预期性	250个
6. 市民修身特色项目数量	预期性	150个
三、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学雷锋志愿服务		
7. 新增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特色阵地数量	预期性	1000个
8. 培育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项目数量	预期性	100个
9. 培育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优秀团队数量	预期性	100个
10. 全市志愿者注册人数占常住人口比率	预期性	22%
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		
11. 新增上海市示范性学校少年宫数量	预期性	10个以上
12. 新增上海市中小學生（中职生）“新时代好少年（美德少年）”数量	预期性	220个以上
13. 示范性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数量	预期性	100个
五、公益广告		
14. 建设市级户外公益宣传重点点位数量	预期性	50处，平均每区3—4处 (原则上为非商业点位)
15. 建成公益广告专用阵地数量	预期性	1000处以上